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Ketamine，下稱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有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造成行為觀念偏差，危害社會秩序甚大。案經向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調卷，以釐清案情，並瞭解近年販毒集團入侵校園之情形及問題癥結，以及各權責機關推動校園反毒、拒毒之作為與成效。期間並舉行 3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陳為堅教授等 15 名專家學者，研討建言。嗣後再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及

臺中市政府之業務主管人員，以進一步釐清案情。經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未黯法令，對於涉毒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又臺中市政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違反此規定情節嚴重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復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各項福利與權益保障措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倘知悉 19 歲之人有被性侵、媒介性交或施用毒品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規定通報對象。」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二、查「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部分：主嫌孫少鵬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1656 號、102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併科罰金 20 萬元；蕭俊忠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16 萬元，二人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無償轉讓少許或販賣 K 他命、搖頭丸給未滿 18 歲之少女小柯（即柯○妘）、依比（即劉○妤）、巧咩（即楊○雯）、比妃（即王○亭）、圈圈（即周○莉）、不點（即林○萍）等人，並引誘、媒介渠等與男客從事性交行為。又涉案少女圈圈施用 K 他命，現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少女巧咩施用 K 他命，目前安置於內政部少年之家，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並定期向保護官報到及驗尿。少女比妃施用 K 他命，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惟逃離安置機構，目前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現協尋中。少女小柯施用 K 他命，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結束少年福利機構安置。少女依比販賣 K 他命，於安置期間接受藥癮戒治療程，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結束安置返家，目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家訪(電訪)追蹤輔導。少女不點施用 K 他命，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惟逃離安置機構後，目前定期與案家及警察局聯繫，瞭解協尋情況。以上有 5 名少女施用 K 他命，1 名少女販賣 K 他命。

三、查「治平專案呂佳原販毒集團」案部分(臺中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92 號等判決)：

- (一)呂佳原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呂佳原基於販賣 K 他命之犯意，以回帳之方式，分別將其所有之 K 他命販賣予曾崇捷、林庭蔚，嗣經檢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
- (二)曾崇捷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因曾崇捷與呂佳原交好，曾崇捷遂起意由其出面向呂佳原購買 K 他命，再悉數販賣予林庭蔚及徐佳澤，渠等再各自對外販售牟利。
- (三)林庭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林庭蔚於 100 年 1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500 元)給陳○宸；林庭蔚於 100 年 4 月間轉讓 K 他命 1 包給陳○銓；林庭蔚與少年黃○霖共同販賣 K 他命給少年林○陽；於 101 年 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300 元)給候○典；於 101 年 3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唐○文；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曾○銜；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 10 公克(3,000 元)給少年黃○霖。
- (四)魏銘駿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渠與少年黃○霖、王○忠、高○淵、吳○茜、林○陽共同販賣 K 他命給黃○盛、劉○華、鄭○鴻、陳○賢、黃○騰、楊○翔、陳○愷等人。
- (五)廖百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廖百頌販賣 K 他命給少年范○

馥、劉○群、林○慶等人。

(六)徐佳澤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販賣 K 他命給少年王○忠、黃○霖、高○淵、林○甫等人。

(七)黃○霖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林○陽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王○忠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緩刑 4 年；高○淵販賣 K 他命，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三年；吳○茜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上販賣 K 他命有 5 名，施用 K 他命有 16 名，分別裁定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不付審理等。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案 18 名少年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等規定，警察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行為，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 18 名少年（即黃○霖、林○陽、王○忠、高○淵、吳○茜、陳○銓、陳○宸、侯○典、唐○文、曾○銜、黃○盛、劉○華（已改名為劉○祐）、鄭○鴻、黃○騰、陳○愷、范○馥、劉○群、林○慶等）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臺中市政府通報，已延遲通報，該府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後，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對承辦員警吳旻蔚偵查佐處裁處 6,000 元行政罰鍰。顯示基層員警未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規定，應予加強相關法令之在職訓練。另楊○翔、陳○賢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釋，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對象，不用通報。周○莉、楊○雯、王○亭、柯○妘、劉○妤、林○萍等 6 名依法通報，林○甫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五、校安通報：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時，有周○莉、楊○雯、柯○妘、劉○妤、陳○宸、侯○典、唐○文、鄭○鴻等 8 名學生未在通報名單內，嗣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195 號）、9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576 號）二次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涉案學生的輔導情況，該府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中市教軍字第 1010069003 號函涉案學校，惟其中 7 名學生已自國中畢業未升學，故無校安通報紀錄，而侯○典就讀明○女中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

(二)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經向所屬學校查證學生身分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當日該 13 名（即王○亭、林○萍、黃○霖、林○陽、王○忠、高○淵、吳○茜、陳○銓、曾○銜、陳○愷、范○馥、劉○群、林○慶）學生之所屬學校已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另黃○盛、劉○華、黃○騰等查無學籍資料，林○甫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六、涉案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臺

中市政府認為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未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處或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顯示少年之父母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涉案少年之家庭支持薄弱。又楊○翔、陳○賢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林○甫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七、本案後續追蹤輔導：本案目前有 4 名在校的學生，陳○銓（就讀私立玉○高中附設進修學校）、侯○典（就讀私立明○女中附設進修學校）、范○鈺（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林○慶（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由春暉小組輔導，其餘中輟或休學者，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中途機構、臺中少年觀護所或保護管束定期向保護官報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確保個案都會到案接受輔導，且對於失聯者，請少年隊協尋後，只能以電訪或家訪等方式輔導，矯治的成效有限，目前仍有比妃、不點等 2 名少女失聯，逃離安置機構，由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協尋中。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反毒相關事項，惟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單位，且人力編制僅承辦人員 1 人，督導人員為科長及技正 2 人，市府專案計畫 2 人，法務部補助計畫人力 20 人，共計 25 人。又法務部補助人力薪資比率逐年縮減，以及續聘未能依工作年資給予合理薪資，以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專業人員長期投入個案輔導。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作業，落實執行，又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以執行毒品防制工作，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